

孤軍

第二卷
第十期

孤軍第二卷第十期要目

-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|-----------|----|
| 交通事業與中國 | 光華 | 一 | 要注意戰後之兵 | 孟武 |
| 中國知識階級的政治運動 | 孟武 | 二 | 善後會議——何以善 | 靈光 |
| 取消約法問題 | 錫符等 | 三 | 讀東大時刊中王希 | 林駭 |
| 答錫符諸君——關於取消約法問題 | 公啟等 | 四 | 評胡適之「嘗試」 | 譚康 |
| 廢止約法的手續 | 孟武 | | 主義 | 孤憤 |
| 經濟政策討論（七續） | | | 與國家主義的教育 | 維基 |
| 中國之國民經濟 | | | 社會主義的教育 | 靈光 |
| 經濟生活社會化之 | | | 大爭論（二） | 瞻雁 |
| 短評 | | | | ○一 |

廢止約法的手續

孟武

我們若承認廢止約法，是一種實力問題，那就不生何種疑問。犬也好，貓也好，孫中山也好，段執政也好，若有十分實力，都可以任意取消約法。反之，我們若承認廢止約法，是一種法律行為，那末，法律行為，不但其內容要合法，就是其手續也要合法，這一點是討論約法問題的人們，不可不注意的。

既云廢止約法，自然是以約法尚有効力為前提。約法第五十四條後段說道：「憲法未施行以前，本約法之効力與憲法等。」推其意思，就是中華民國憲法未施行以前，約法是有絕對勢力，不能廢止。換句話說，要廢止約法，當待憲法施行之時，那末，中華民國憲法一天沒有施行，約法是一天不能廢止的了。

然而中華民國憲法，由誰制定呢？約法第五十四條前段說道：「中華民國之憲法，由國會制定。」國會組織法第二十條曰：「民國憲法案之起草，由兩院各於議員內選出同數之委員行之。」第二十一條又曰：「民國憲法之議定，由兩院會合行之。」那末，現在國會是有制憲的權限了。

然自曹錕賄選之後，多數議員已犯刑律收賄之罪，失去議員資格。本來議員犯法，可以除名（議院法第七十九條）而除名之後，可用候補當選人遞補（議院法第十三條）或補缺選舉（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十八條）使其湊成法定人數。但是除名一須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。（議院法第七十九條）而「兩院非各有總議員過半數之出席，不能開議」（國會組織法第十五條）現在各院議員犯法應官降名的，差不多有十分之八九。他們那裏肯出席表決自己之除名呢！議員除名既然辦不到，那末候補當選人遞補及補缺選舉，亦不能實行了。

國會議員既然不能一部改造，然亦不能全部解散，因為約法上沒有解散國會的規定，——

就是約法上有此規定，然而解散議會之權，照各國例，都是屬於大總統。現在中國沒有一個合法的大總統，所以解假手段，也是無從進行。——但是現在國會期限已經滿了，所以由理論上說起來，儘可重新改選，然而國會選舉法誰決定呢？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條定曰：「參議院議員之選舉日期，以教令定之。」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三條定曰：「每屆選舉年限，其選舉日期，以教令定之。臨時選舉日期亦同。」那末，兩院議員的選舉期，是當由大總統所發的教令決定牠了。現在中國既然沒有一個合法的總統，所以這條路，也是打不通的，但民國二年十月四日所公布的大

總統選舉法第三條說道：「大總統缺位時，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期滿爲止，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以副總統代理之，副總統同時缺位，由國務員攝行其職務。」由這條看起來，好像曹錕驅除之後，他的國務員有發佈改選議員的教令之權。然曹錕既然不是合法總統，自然他所任命的國務員也不是合法的國務員，叫不合法的人，辦合法的事，那裏會生出合法的結果？所以這條路也打不通。

說到這裏，我不能不憶商榷作法自斃，而嘆民國制了約法，竟受約法的束縛了。但是我們解釋法律，不可拘拘于一文一條，當綜觀條文前後之連絡，換句話說，解釋法律，不可限于成文解釋，還要條理解釋，曉得這個埋法約法問題就有解決的線路了。約法第二條說道：「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。」國民因爲政務實行的便利計，所以把行政權付託大總統，把立法權付託議會，把司法權付託裁判所，然而國民自己仍留保最高指導權，最高審判權，所以約法上特別設此條文，并非空空漠漠寫了數句虛話。現在大總統議會既然是打不通的，所以國民只有根據約法的規定，實行他的主權了。詳細說起來，就是國民當自動的開一國民大會，此時國民大會或用舊選舉法選出新議會，（以此代大總統之教令）使議會編定憲法，或自己選出制憲委員編定

憲法（以此代議會之制憲權）都可，因為國民既為一國主權者，既可代大總統發布教令，自然亦可代議會編定憲法。但前者較後者為簡單為利便，所以本誌主張舊法新選，這一點是便利論，不是法律論。

最後我們所要注意的，就是無論應用何種方法，然約法非待憲法施行之日，萬萬不可廢止。民主國不可一日無法，猶君主國不可一日無君。中華民國雖不是由約法而見產生，却是由約法而得保證。倘憲法未見施行，而約法即已廢止，則國家根本大法已歸消滅，誰係合法，誰係不合法，沒有一定標準，一定根據，共和國體的危險，實在難言咧！